

大会

Distr.: General
8 March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1999年5月3日至7月23日,日内瓦

国家继承中的国籍问题

秘书处的备忘录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3
二. 各国对条款草案的一般性意见.....	5-21	3
A. 一般办法.....	5-9	3
B. 人权方面的考虑.....	10-12	4
C. 未来文书的形式.....	13-17	5
D. 条款草案的结构.....	18-21	6
三. 有关具体条款的意见.....	22-157	6
序言.....	22	6
第一部分. 一般规定.....	23-116	6
第1条. 取得国籍的权利.....	23-27	6
第2条. 用语.....	28-31	7
第3条. 防止无国籍状态.....	32-35	8
第4条. 国籍的推定.....	36-43	9
第5条. 有关国籍和其他相关问题的立法.....	44-45	10

第 6 条. 有效日期	46-48	10
第 7 条. 将国籍给予惯常居所在另一国的有关的人	49-55	11
第 8 条. 以放弃另一国国籍作为给予国籍的条件	56-58	12
第 9 条. 自愿取得另一国国籍后原国籍的丧失	59-61	12
第 10 条. 尊重有关的人的意愿	62-73	12
第 11 条. 家庭团聚	74-81	14
第 12 条. 国家继承以后出生的子女	82-86	15
第 13 条. 惯常居民的地位	87-91	16
第 14 条. 不歧视.....	92-98	17
第 15 条. 禁止在国籍问题上任意作决定	99-100	19
第 16 条. 处理国籍问题的程序	101-102	19
第 17 条. 交换资料、协商和谈判	103-104	19
第 18 条. 其他国家	105-116	20
第二部分 特定类别之国家继承的有关规定	117-158	21
第 19 条. 第二部分的适用	124-128	23
第 1 节. 领土部分转让	129-133	24
第 20 条. 给予继承国国籍和取消先前国国籍	129-133	24
第 2 节. 国家统一	134	25
第 21 条. 给予继承国国籍	134	25
第 3 节. 国家解体	135-143	25
第 22 条. 给予继承国国籍	135-138	25
第 23 条. 由继承国给予选择权	139-143	26
第 4 节. 一部分或若干部分领土的分离	144-158	27
第 24 条. 给予继承国的国籍	144-146	27
第 25 条. 取消先前国的国籍	147-150	27
第 26 条. 由先前国和继承国给予选择权	151-154	28
第 27 条. 本条款草案所涉的国家继承情况	155-158	28

一. 引言

1.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一读通过关于国家继承中自然人国籍问题的序言草案和共 27 条款草案及有关评注。¹ 国际法委员会按照其《章程》第 16 条和第 21 条,决定通过秘书长将条款草案转递给各国政府,征询它们的评论和意见。
2.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和第五十三届会议² 期间,各会员国在第六委员会对草案发表了意见。它们的评论摘要载于两届会议期间委员会讨论情况的专题摘要。³
3. 1997 年 12 月 15 日,大会通过了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的第 52/156 号决议。大会在决议第 2 段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委员会很需要得到它们对条款草案的意见,并促请它们于 1998 年 10 月 1 日前提提交书面评论和意见。各国政府对草案的书面评论载于 A/CN.4/493 和 Corr.1 号文件。⁴
4. 本备忘录载有各国政府的评论和意见的概览,有些是在第六委员会口头发表的,有些是以书面提出的。结构上都参照条款草案。备忘录中酌情提请注意国际法委员会成员在一读通过条款草案时对具体条款表达的不同意见。

二. 各国对条款草案的一般性意见

A. 一般办法

5. 各国一般欢迎条款草案能迅速地以一读通过。大家认为,此项工作在解决各国面临的问题方面,发挥了及时、有益的作用。⁵ 大家认为条款草案是对 1978 年《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和 1983 年《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的有益补充。⁶
6. 大家认识到,这是一个棘手的专题。⁷ 并特别提到条约制度各不相同,有关习惯法不明确,有关此主题的判例甚少,适用的法律也有差异。⁸ 可是,有国家指出,条款草

¹ 条款草案案文及有关评注见于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2/10),第四章,C 节。

²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及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下列国家对条款草案表达了意见: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西、喀麦隆、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埃及、芬兰(代表北欧国家)、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意大利、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墨西哥、荷兰、巴基斯坦、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士、泰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

³ A/CN.4/483,第 5-60 段,A/CN.4/496,第 128-141 段。

⁴ 截至 1999 年 3 月 1 日,已收到下列各国的答复(并标明日期):阿根廷(1998 年 11 月 13 日);文莱达鲁萨兰国(1998 年 10 月 9 日);捷克共和国(1998 年 9 月 14 日);芬兰(代表北欧国家,即丹麦、冰岛、挪威、瑞典和芬兰)(1998 年 9 月 29 日);法国(1998 年 10 月 30 日);希腊(1998 年 9 月 1 日);危地马拉(1998 年 6 月 11 日);意大利(1998 年 10 月 26 日)和瑞士(1997 年 11 月 27 日)。

⁵ A/CN.4/483,第 5 段; A/CN.4/496,第 133 段。

⁶ A/CN.4/493,法国的评论。

⁷ 同上,法国和意大利的评论。

案对过去这一不论是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中争议颇多的领域作出了澄清,虽然并非所有问题都得到了答复,但其参数和含义都比过去清楚得多。⁹

7. 各方对委员会采取的一般方法表示支持。¹⁰ 可是,还是有国家表达了这样的观点:草案即便不是“统制性”的,也是“干预性”的;有国家表示:各国不应受到制约,应当保留充分的灵活性。¹¹ 这一评论是特别针对有关选择权的规定的:有国家以为,这些问题应当通过双边协定加以解决。

8. 还有国家认为:条款草案应更加集中处理国家继承对自然人国籍的影响,而非自然人本身的国籍问题;应该从草案中删去属于各国国籍方面的一般性政策事项的条款,或与国家继承问题无直接关系的条款。¹² 因此,最好采用“国家继承对自然人国籍的影响”或“国家继承与自然人的国籍”之类的标题。¹³

9. 有人提出了这样的问题:本草案应被归类为编纂还是逐渐发展国际公法?¹⁴ 有国家以为,条款草案承认国籍的归属属于各国国内权限的范畴,但也确定了有关该主题的一系列基本原则,对反映各国做法、理论意见及判例的现行习惯国际法作了详尽编纂,¹⁵并为各国提供了规范其国内规则、确保加强法律确定性的准则。¹⁶ 也有意见认为,正如国际法委员会提交条款草案的多数情况,本条款是现有习惯法规则和旨在发展国际法的条款相结合的产物。发展国际法的内容是本草案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草案的目的是涵盖所有与国家继承有关的国籍问题,并拟订一项法律制度,比可从既定国际法原则中演绎出的制度更令人满意。¹⁷

B. 人权方面的考虑

10. 委员会采取的人权做法得到了广泛支持。¹⁸ 一些国家赞扬委员会考虑到国际法的最近趋势,特别是在国际人权保护方面。¹⁹

11. 大家感到委员会适当照顾到个人与国家权利和利益之间的平衡,并且考虑到了国际社会的利益。²⁰ 有国家认为,在强调国家和个人的权利和利益时,国际法委员会

⁸ 同上,法国的评论。

⁹ 同上,瑞士的评论。

¹⁰ A/CN.4/496,第 133 段。

¹¹ A/CN.4/493,法国的评论; A/CN.4/496,第 136 段。

¹² A/CN.4/493,希腊的评论。

¹³ A/CN.4/483,第 59 段。

¹⁴ A/CN.4/493,法国(关于条款草案应采取的形式)的评论。

¹⁵ 同上,阿根廷的评论。

¹⁶ 同上,意大利的评论。

¹⁷ 同上,捷克共和国(关于条款草案应采取的形式)的评论。

¹⁸ A/CN.4/483,第 7 段。

¹⁹ A/CN.4/493,阿根廷和芬兰(代表北欧国家)的评论。

已远远超越了处理国籍法的传统方法。还说,只要能在国家利益与个人利益之间保持平衡就不难遵循委员会的做法。²¹

12. 还有一种观点认为,在个人权利问题上,委员会不应该超越其关于本专题的任务范围。应当注意确保条款草案不对碰到继承问题的国家施行更加严格的标准。²²

C. 未来文书的形式

13. 委员会曾以宣言草案的形式提交了本条款草案,但不妨碍就条款草案应该采取的形式作出最后决定。²³

14. 大多数国家赞成条款草案最后的形式应为宣言。有国家强调指出,如果今后文书的目的是在向发生继承的国家提供一套法律原则的同时提出一些建议,供其立法者在起草国籍法时遵照执行,则大会通过的宣言形式不仅足以实现这一目的,而且与传统上国际法委员会在完成工作时采用的非常刻板的公约形式相比,甚至具有某些优势。²⁴ 有国家这样理论:宣言(a) 将对明确制定该专题准则的需要作出迅速的权威性反映,而且不会妨碍以后制定公约;²⁵ (b) 公约往往规定约束力很强的义务,宣言与之相比可处理更广泛的问题;²⁶ (c) 如果宣言获得协商一致通过,其权威甚至可大于仅有少数国家批准的公约。还有人指出,如果该草案采用条约形式,那么,继承前即为缔约国的有关国家就会受条约全文的约束,而因继承而产生的新国家就仅受体现惯例的规定、即条款草案第一部分的规定约束,因此,对相同的继承情况所涉及的不同行动者就会适用不同的规则。²⁷

15. 另一方面,有些国家表示赞同拟订一项公约,即委员会以往关于国家继承这一专题的工作所采用的形式。²⁸ 还有国家着重指出,拒绝接受一套修改各国已经实施的习惯规则的条款草案采用条约的形式将会产生疑义。编纂的目的之一是起草新公约,如果未选择条约的形式,该目的也不会实现。此外,在这种情况下,草案中阐述的规则可能具有法律效力,即使它们不是条约规则。²⁹

²⁰ A/CN.4/483,第 7 段。

²¹ A/CN.4/493,捷克共和国的评论。

²² A/CN.4/483,第 7 段。

²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2/10),对序言草案评注第(3)段,第 23 页。

²⁴ A/CN.4/493,捷克共和国的评论。

²⁵ 同上,芬兰(代表北欧国家)的评论。

²⁶ 同上,捷克共和国的评论。

²⁷ A/CN.4/483,第 57 段。

²⁸ 同上,第 58 段。

²⁹ A/CN.4/493,法国的评论。

16. 也有意见认为,目前的文本似乎更象公约草案。条款草案甚至在某种程度上“从法律上模仿”1978年和1983年《维也纳公约》,使人对文本的最后地位更加疑惑。²⁹

17. 讨论提到的关于条款草案最后形式的其他选择包括拟订一套国家立法准则或示范规则。³⁰

D. 条款草案的结构

18. 条款草案的结构获得好评。³¹ 各方广泛支持将条款草案分为二部分的想法,第一部分阐明一般规则,第二部分载有选择性规则,分别适用于条款草案中确定的所有四种继承情况。³²

19. 有意见认为:尽管不应将整个第一部分都视为现行法的简单体现(它也包括建议),但第二部分的建议性质更加明显,其主要用意是在继承问题所涉国家努力解决国籍问题时给予它们指导或启发。假定有关国家经彼此同意,无论是明确同意还是默许,决定在其特定的继承情况下实施第一部分条款的不同办法,这是明智之举。³³

20. 但是,有国家指出,如果第19条从反面加以解释,那么草案的第一部分应该由强制性条款组成;因此,有人建议重新审查草案第一部分所有各条,以便确定这些条款是否实际上都属于这一类型。³⁴

21. 也有国家指出,如果案文最终采用条约形式,就显然有必要补充进去与解决争端有关的条款。³⁵

三. 有关具体条款的意见

序言

22. 未对序言提出具体评论和意见。

第一部分. 一般规定

第1条. 取得国籍的权利

23. 有意见认为,第1条确定了在国家继承的情况下取得国籍的权利。这是本草案的基本规则,也表明在国际社会保护人权和积极改进《世界人权宣言》第15条所载的原则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³⁶

³⁰ A/CN.4/483,第58段。

³¹ 同上,第6段。

³² A/CN.4/493,阿根廷、捷克共和国和瑞士的评论。

³³ 同上,捷克共和国的评论。

³⁴ A/CN.4/483,第6段; A/CN.4/493,瑞士的评论。

³⁵ A/CN.4/493,瑞士的评论(一般性评论)。

³⁶ 同上,意大利的评论。

24. 委员会在处理取得国籍的权利问题上超越了传统做法。因此受到赞扬,委员会采取的方法主要是从正面来规定避免无国籍状态的责任,而不是要求某一特定国籍的权利,由于在国家继承发生时,很容易指明有关国家,因此可以准确地说明这项权利的范围和适用性。³⁷ 也有国家强调指出,问题不是抽象地拥有取得国籍的权利,而只是在发生国家继承的情况下拥有此种权利。此外,取得国籍的权利显然受下文条款草案规定的制约。³⁸ 但也有意见认为,即使除两国统一的情况外,似乎很难在有关国家中间确定哪一国家应承担与第 1 条所载权利相应的义务。³⁹

25. 有国家指出,认为取得国籍的权利是一项人权是有道理的,因为国籍往往是行使其他权利的先决条件,特别是参加一个国家的政治和公共事务的权利。⁴⁰

26. 委员会对多重国籍问题采取中立,一些国家对此表示满意。但是,另一些认为条款草案应象《欧洲国籍公约》那样对这一问题作更详细的规定。⁴¹ 还有一些国家认为,双重或多重国籍会带来很多棘手的问题,因此,不应予以鼓励。⁴² 更有国家着重指出,虽然必须确定取得国籍的权利,但是否有必要确定取得至少一个国籍的权利仍需商榷。⁴³

27. 也有国家认为,由于第 1 条包含第 2 条中确定的用语,应颠倒这两条的顺序。⁴⁴

第 2 条. 用语

28. 有国家建议将“国家继承”定义为“一国取代另一国承担管理领土及其人口的责任”,因为虽然目前这一用语的限定是以关于国家继承的两项维也纳公约为基础,但是与该两项公约相比,条款草案更多的是关于一国与在其领土之上的个人之间的内部法律关系,而不是关于国家的国际关系。⁴⁵

29. 关于“有关的人”的表述,委员会在评注中强调,(f) 项中的定义限于事实上曾具有先前国国籍的人这一界限清楚的类别。委员会表示,可在以后的某一阶段考虑,是否有必要用单独的一条规定处理符合取得此种国籍的必要实质性条件,但因继承发生而未能全部履行有关程序的人的情况。⁴⁶ 有一位委员会委员对(f) 项所载定义表示保留,理由是该定义不确切。他认为,依照国际法,“有关的人”或是指先前国的所

³⁷ A/CN.4/483,第 8 段; A/CN.4/493,芬兰(代表北欧国家)的评论。

³⁸ A/CN.4/493,捷克共和国的评论。

³⁹ 同上,瑞士的评论。

⁴⁰ A/CN.4/483,第 8 段。

⁴¹ 欧洲委员会 DIR/JUR(97)6 号文件。

⁴² A/CN.4/483,第 9 段; A/CN.4/493,文莱达鲁萨兰国的评论,A/CN.4/496,第 135 段。

⁴³ A/CN.4/493,希腊的评论。

⁴⁴ 同上,危地马拉的评论。

⁴⁵ A/CN.4/483,第 10 段; A/CN.4/496,第 137 段。

⁴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2/10),对第二条评注第(10)段,第 30 页。

有国民——如果该国消失:或者,在另外的情形(转让和分离)中,仅指在受继承影响的领土有惯常居所的人。当然,继承国可以依照国内法扩大此类人员的范围,但是,继承国不能自动这样做,原因是须事先征得这些人的同意。⁴⁷

30. 有一个国家提到该条评注的第(6)段有这样一句话:“[在被合并领土内]有居所的无国籍的人,其地位与在先前国出生的国民相同。”⁴⁸该国认为,该句本身可引起误解,应予修改。⁴⁹

31. 还有国家表示,第 2 条有必要界定惯常居所这一概念的特征。⁵⁰

第 3 条. 防止无国籍状态

32. 几个国家强调了这一条的重要性。⁵¹ 有国家表示,⁵² 委员会 1996 年报告所载的相应(b)项原则曾纳入了现已删除的惯常居所的限制性标准。本案文及防止无国籍状态的目的都受益于这一修改。⁵³ 此外,避免无国籍状态的义务已经在其他若干条款(如第 6,或第 7、8 和 18 条中的保留条款)中具体化并付诸实施。⁵⁴

33. 有国家指出,防止无国籍状态当然重要,但是,授与国籍应该是有关国家的独享权利。⁵⁵

34. 鉴于第 2 条(f)项中对“有关的人”所作的定义,有国家建议在第 3 条中用“有关的人”取代“在国家继承日期有先前国国籍的人”⁵⁶

35. 有国家提请注意第 3 条评注的第(6)段,该段提出有关国家行为上的义务而不是关于结果的义务。⁵⁷ 鉴于很难确定哪个国家受该义务的约束,人们可能会问第 3 条是否应该使用有待实现的目标的用语而不是行为义务的用语,至少如果条款草案选择条约形式的话。⁵⁸

⁴⁷ 同上,对第二条评注第(12)段。

⁴⁸ 同上,第 29 页。

⁴⁹ A/CN.4/493,瑞士的评论。

⁵⁰ A/CN.4/483,第 10 段。

⁵¹ 同上,第 11 段; A/CN.4/493,阿根廷、法国和意大利的评论,A/CN.4/496,第 135 段。

⁵² A/CN.4/493,芬兰(代表北欧国家)的评论。

⁵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1/10),第 86 段。

⁵⁴ A/CN.4/493,芬兰(代表北欧国家)的评论。

⁵⁵ A/CN.4/483,第 11 段。

⁵⁶ A/CN.4/493,危地马拉的评论。

⁵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2/10),第 32 页。

⁵⁸ A/CN.4/493,瑞士的评论。

第 4 条. 国籍的推定

36. 一些国家赞成第 4 条的推定。有人指出,该条是一项有用的保留条款,创造性地解决了可能因国家继承所造成的无国籍问题。⁵⁹

37. 有人认为,在国籍问题上,需要有国家和个人之间的真正联系,依据惯常居所作出有条件的国籍推定进一步应用了这一原则,⁶⁰ 在国籍问题上不得拘泥于表面形式,也不得采用取巧的办法;惯常居所标准是国家继承中确定继承国初始人口最常用的标准。⁶¹ 但是,还有人认为,国籍的推定不应该以单一的惯常居所标准为依据,而应该依据早就被广泛接受的出生地法和血统制原则。对此,有人提出,仅在一国居住并不足以证明与该国的真正联系,也不一定导致忠诚,而忠诚被认为是至关重要的因素。⁶²

38. 有人提出,不仅条款草案的其他规定可以推翻第 4 条的推定,而且有关国家之间专门协定的规定也可以推翻这一条。⁶³

39. 有些国家对是否应该列入第 4 条提出疑问,指出这条规定并非普遍适用。在国家统一的情况下,该条就被第 21 条的规定所取代,即所有有关的人都获得继承国的国籍。在领土部分转让的情况下,就必然需要有关国家签订协定,此类协定显然会对惯常居所在转让领土内的人的国籍问题作出规定,这项规定不一定和第 4 条的推定相吻合(如果条约未提及国籍问题,则作相反的推定,即在这种情况下,有关的人保留其国籍⁶⁴)。在联邦国家解体或其一个组成部分从联邦国家分离时,没有理由无视得到联邦宪法承认的该组成部分的公民资格标准,而采用惯常居所标准,因为惯常居所标准不利于澄清住在第三国的人的情况。⁶⁵

40. 有人指出,条款草案第二部分中对特定类别的国家继承实施第一部分的一般规定,这主要是以惯常居所标准为依据。但是,有人认为,建议有关国家考虑这项标准——此乃第二部分的目的——不同于作出也将确定第三国行为的推定。⁶⁶

41. 有人认为,第 4 条虽然更加接近国家继承法的基本规则,即继承国在继承之日必须将其国籍给予拥有先前国籍和在受继承影响的领土内有惯常居所的所有人,但是,该条并没有肯定这项规则。⁶⁷

⁵⁹ A/CN.4/483,第 12 段

⁶⁰ 同上,第 14 段。

⁶¹ A/CN.4/493,意大利的评论。

⁶² A/CN.4/483,第 14 段;A/CN.4/493,文莱达鲁萨兰国的评论。

⁶³ A/CN.4/483,第 13 段;A/CN.4/496,第 138 段。

⁶⁴ 有人指出最近有关这方面的一个实例:《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国家边界条约》规定两国交换某些领土。但未因交换领土而设想自动改变国籍(该条约没有就国籍问题作出规定)。A/CN.4/493,捷克共和国的评论。

⁶⁵ A/CN.4/483,第 15 段;A/CN.4/493,捷克共和国的评论。

⁶⁶ A/CN.4/493,捷克共和国的评论。

42. 还有人认为,第 4 条规定的国籍推定只能起临时国籍的作用,而将其受益人置于这样一种处境:对获得国籍作出的决定并不考虑到有关的人的意愿。有关的人取得推定国籍后可能会获得各种权利和公职,而此类国籍的不确定性不可避免地会波及这些权利和公职。原则上,在继承国当局确定此人不拥有依照第 4 条推定享有的国籍当日,应要求其离职。这违反既得权利的原则。因此,条款草案应规定,根据第 4 条取得推定国籍者不应(即使是暂时)享有只有正式和明确取得继承国国籍的人才可行使的权利。在这种情况下,第 4 条所规定的推定国籍只不过是名不副实,因为它提供的唯一好处是有人有权在继承国领土上居住,而依照第 13 条规定,在任何情况下,有关的人都享有这一权利。或者可以采用不同的做法:条款草案可以规定,如果取得有关推定国籍的人能够根据该国籍行使既得权利,则应允许他们在特别有利的条件下入籍;如果必须允许他们选择继承国的国籍,以便在丧失推定国籍的好处后继续享有依照推定行使的既得权利,则此项选择权应使他们能够这样做。⁶⁸

43. 有人提出这样一个问题:草案第 12 条提出的解决办法有时可否造成一个家庭中出现若干不同国籍的风险。如果将第 4 条规定的惯常居所国国籍的推定延展到第 12 条所设想的情况,即无国籍子女的情况,岂不是更理想。⁶⁹

第 5 条. 有关国籍和其他相关问题的立法

44. 若干国家表示支持这项规定。⁷⁰ 些国家认为,该条应确定一项义务而不只是提出建议,并认为,应用祈使语气(“得”)取代条件式(“应该”)。⁷¹

45. 对于这项条款,已提出若干有关措辞的建议。因此,有人提议将第一句中的“符合”一词改为“将实施”。有人指出,第二句末尾重新措辞可使意义更为确切,将其改为“对其地位和状况”。此外,最后第二句中“后果”一词太含糊,应加以修改。⁷²

第 6 条. 有效日期

46. 大家表示支持该条。⁷³

47. 有人指出,根据这一条规定,给予国籍应该于继承之日生效;换句话说,它通常具有追溯效力。对有关的人通过选择权取得国籍时,也规定这一追溯效力,但只是在不追溯既往有关的人就会暂时成为无国籍人的情况下才适用。对此,有人提出,后一条件

⁶⁷ 同上,希腊的评论。

⁶⁸ 同上,危地马拉的评论。

⁶⁹ 同上,瑞士的评论。

⁷⁰ 同上,阿根廷、文莱达鲁萨兰国、捷克共和国和法国的评论。

⁷¹ 同上,阿根廷和瑞士的评论。

⁷² 同上,法国的评论。

⁷³ 同上,文莱达鲁萨兰国的评论。

是否应扩大到给予国籍的所有情况,即整个第 6 条,而不局限于行使选择权的情况。所建议的这项修改具有将追溯效力限于严格必要范围的好处。⁷⁴

48. 另一种意见认为,第 6 条更加接近国家继承法的基本规则,根据这一规则,继承国必须在继承之日自动将其国籍给予拥有先前国籍以及在受继承影响的领土内有惯常居所的所有人,但该条并没有肯定这项规则。不过,有人指出,即使第一部分中没有确立这项规则,第二部分(第 20、21、22(a)和 24(a)条)的具体规定中还是遵循了这项规则。⁷⁵

第 7 条. 将国籍给予惯常居所在另一国的有关的人

49. 委员会一名成员认为,第 1 款案文应该排除国家依法给予国籍的可能性。委员会大多数成员认为,第 2 款已经包含这项假设。⁷⁶

50. 若干政府认为第 7 条很有用,因为它明确说明,在国家继承中给予国籍问题上,国家拥有一定的特权。⁷⁷

51. 有人认为,委员会在条款草案中规定,有关的人的意愿具有相当大的作用,因而在发展国际法方面迈出了重大的一步,但是,还必须在有关个人意愿的条款(第 10 条)和确保国家某些特权的条款(第 7 至 9 条)之间保持平衡。⁷⁸

52. 有人指出,国家有权设法防止因国家继承而导致双重和多重国籍,第 7 条反映了这一目的,⁷⁹ 尽管委员会宣称在这一点上持中立态度。但是,第一款使那些具有第三国国籍、同时也与继承国存在除居所之外“适当联系”(如家庭关系)的人处于不利地位。不过,由于继承国保留向此种个人提供国籍的可能性,第 7 条第 1 款提出的解决办法似乎是可以接受的。⁸⁰

53. 有些代表团赞同第 2 款的原则,另一些则表示有保留,原因是该款与第 10 条第 2 款的规定不相符合,而且国家可能会借继承的机会将其管辖权延伸到其他国家的领土,把自己的国籍给予居住在上述其他国家的有关的人。⁸¹

54. 还有人认为,第 7、10、22 和 23 条之间的联系应更明确,因为这些条款之间的相互关系很难理解。⁸²

⁷⁴ A/CN.4/483,第 17 段;A/CN.4/493,瑞士的评论。

⁷⁵ A/CN.4/493,希腊的评论。

⁷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2/10),第 7 条评论第(4)段,第 38 页。

⁷⁷ A/CN.4/483,第 18 段。

⁷⁸ A/CN.4/493,捷克共和国的评论。

⁷⁹ 同上,法国的评论。

⁸⁰ 同上,瑞士的评论。

⁸¹ A/CN.4/483,第 18 段。

⁸² A/CN.4/493,法国的评论。

55. 起草方面的建议包括在第 7 条标题开头(在“把”字之前,参看第 14 条标题)加上“不”字,并在英文本第 2 款中“nationality”一词之后加上“against their will”,并删去该款第二行中的“against the will of the persons concerned”(中文本无需改动)。并建议删去第 1 款开头的“在第 10 条之规定的限制下”几个字,并在第 10 条第 1 款开头插入对第 7 条的参照,为“在第 7 条之规定的限制下,有关国家……”。⁸³

第 8 条. 以放弃另一国国籍作为给予国籍的条件

56. 有些国家认为第 8 条具有实用意义,因为它清楚地阐明了有关国家的相关主权和义务,但另一些国家认为它所涉的问题与国家继承没有直接联系,这些问题最好由国内立法来处理,这一条所用的非强制性语言在一定程度上也说明了这一点。⁸⁴

57. 有人认为,尽管评注似乎意味着草案在双重/多重国籍问题上持中立态度,但第 8 条允许具有单一国籍政策的国家实施这一政策。⁸⁵

58. 有人强调,必须在有关个人意愿的条款(第 10 条)和确保国家某些特权的条款(第 7 至 9 条)之间保持平衡。⁸⁶

第 9 条. 自愿取得另一国国籍后原国籍的丧失

59. 与第 8 条的情况一样,有些国家认为第 9 条具有实用意义,但另一些国家认为它所涉的问题与国家继承没有直接联系。⁸⁷

60. 有人提及关于第 9 条的评注第(5)段指出,“在他们实际取得”另一国“国籍之前”,先前国不可以取消其国籍,⁸⁸ 此,他认为这条规定有充分理由,而且很重要,应列入实际的条款案文。⁸⁹

61. 与第 7 和第 8 条一样,有人强调,必须在有关个人意愿的条款(第 10 条)和确保国家某些特权的条款之间保持平衡。⁹⁰

第 10 条. 尊重有关的人的意愿

62. 一些国家强调第 10 条的重要性。有人指出,选择的权利是避免彼此对抗的管辖权灰色地带的有效工具。⁹¹ 也有国家着重指出,有几项条款体现的原则和规则旨在保

⁸³ 同上,危地马拉的评论。

⁸⁴ A/CN.4/483,第 19 段;A/CN.4/493,希腊的评论。

⁸⁵ A/CN.4/493,文莱达鲁萨兰国的评论。同上,捷克共和国的评论。

⁸⁶ 同上,捷克共和国的评论。

⁸⁷ A/CN.4/483,第 19 段;A/CN.4/493,希腊的评论。

⁸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次会议,补编第 10 号》(A/52/10,第 42 页)。

⁸⁹ A/CN.4/493,瑞士的评论。

⁹⁰ 同上,捷克共和国的评论。

⁹¹ A/CN.4/483,第 20 段;A/CN.4/496,第 136 段。

护有关的人的人权,第 10 条即属于这几项条款之一。这些规定考虑到人权法发展的目前阶段。⁹² 还有意见认为,该规定反映了已得到充分确认的、传统的国家内部做法,尤其是在形成新的国家和领土转让的情况下,这种做法有利于有关领土内的居民和在有关领土内出生的人。⁹³

63. 另一种意见认为,在行文上应该清楚说明第 10 条只适用于很不常见的情况。⁹⁴ 也有人认为,以前选择的权利只根据国际协定给予某些特定群体的人并因此在不同国籍之间作选择,而第 10 条反映的是一种更较近期的做法,即根据一国的国内立法选择取得该国国籍,用“自由选择国籍”一词来反映这一现象更为合适。⁹⁵

64. 有国家指出,必须在有关个人意愿的条款(第 10 条)和确保国家某些特权的条款(第 7-9 条)之间保持平衡。⁹⁶

65. 有国家认为,第 1 款意味着有关的人应可在其所希望取得的两个或几个国籍之间进行选择。但这种人并没有选择两个或几个国籍的权利。⁹⁷

66. 就第 2 款而言,有些委员认为在没有用以确定是否存在“适当联系”的客观标准时,第 2 款引入了一种不应有的主观因素。因此,他们认为没有理由脱离已经良好确立的“真正联系”概念。其他一些委员认为,第二部分详细说明了何为某一特定情况中的“适当联系”,在除外交保护以外的背景下使用“真正联系”概念造成了困难。还有一些委员认为,应找到一种同时取代这两个表达方法的措词。⁹⁸

67. 好几个国家表示支持第 2 款规定。可是,有国家认为须对“适当联系”一语进一步加以澄清。⁹⁹ 而且,一些代表团表示更愿意用公认的用语“真正联系”或“有效联系”,这两个用语被认为更具有客观标准。¹⁰⁰ 有国家进一步建议,条款草案第 10 条和第 18 条应加以统一,两条均采用“真正和有效的联系”,做到上下文一致。¹⁰¹

68. 也有意见认为,与先前国存在有效联系,或适当时与其他继承国存在有效联系的某几类人(特别是由于国家继承在新国家变成少数的人)必须有权选择这些国家的国籍,或选择在选择权问题上采取主动和安排此项权利的继承国的国籍。而第 10 条第

⁹² A/CN.4/493, 芬兰(代表北欧国家)的评论。

⁹³ 同上, 意大利的评论。

⁹⁴ A/CN.4/483, 第 20 段。

⁹⁵ 同上, 第 21 段。

⁹⁶ A/CN.4/493, 捷克共和国的评论。

⁹⁷ 同上, 文莱达鲁萨兰国的评论。

⁹⁸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10 号》(A/52/10), 对第 10 条评注第(10)段, 第 45 页。

⁹⁹ A/CN.4/493, 文莱达鲁萨兰国的评论。

¹⁰⁰ A/CN.4/483, 第 22 段。

¹⁰¹ A/CN.4/496, 第 137 段。

2 款只确定了有限的选择权,个人除了选择给予选择权的国家的国籍之外,别无其他选择。而上述传统权利应在草案中得到体现。¹⁰²

69. 有一种意见认为第 10 条第 3 款是多余的,不可想象一国不把国籍给予行使选择权选择该国国籍的人,因为行使这一权利和给予国籍是一件事情的两面。¹⁰³

70. 至于第 4 款,有意见认为不应只为个人的权利而过分减少国家的权利;给予国籍事宜,仍应掌握在国家手中。因此,认为第 4 款限制太多¹⁰⁴或过于绝对;最好是说有选择权的人已放弃国籍的国家可以取消其国籍,只要其不会因此变成无国籍人。¹⁰⁵

71. 有人认为第 5 款需要进一步澄清,¹⁰⁶尤其是“合理的期限”一语。¹⁰⁷

72. 有意见认为,第 7、10、22 和 23 条之间的联系应更明确,因为这些条款之间的相互关系很难理解。¹⁰⁸

73. 应对第 7 条和第 10 条做以下相关改动:删去第 7 条第 1 款开头的“在第 10 条之规定的限制下”几个字,并在第 10 条第 1 款开头提一下第 7 款,写为“在第 7 条之规定的限制下,有关国家……”¹⁰⁹

第 11 条. 家庭团聚

74. 委员会的有些委员认为,第 11 条超出了本专题的范围,但另一些委员认为,这与国家继承中的国籍问题密切相关。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可能会大量出现家庭团聚的问题。¹¹⁰

75. 由于世界不同地区对“家庭”概念的解释不同,有些委员对第 11 条所载原则的适用性表示了怀疑。另一些委员认为,国家继承通常涉及到的是同一地区内对这一概念有着相同或相似解释的国家,因此不会出现这种问题。¹¹¹

76. 在是否需要列入第 11 条的问题上,看法不一。有些国家赞成这样做,但其他国家则认为,本条款提出了一个较广泛的问题,超出了本专题的范围。¹¹²

¹⁰² A/CN.4/493, 希腊的评论。

¹⁰³ 同上,危地马拉的评论。

¹⁰⁴ A/CN.4/496, 第 136 段。

¹⁰⁵ A/CN.4/493, 法国的评论。

¹⁰⁶ A/CN.4/483, 第 24 段。

¹⁰⁷ A/CN.4/496, 第 137 段。

¹⁰⁸ A/CN.4/493, 法国的评论。

¹⁰⁹ 同上,危地马拉的评论。

¹¹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2/10),对第 11 条评注第(6)段,第 48 页。

¹¹¹ 同上,第(7)段。

77. 有国家指出,有几项条款体现的原则和规则旨在保护有关的人的人权,第 11 条即属于这几项条款之一。这些规定考虑到人权法发展的目前阶段。大家赞同委员会的如下观点,即一个家庭的成员取得不同国籍不应妨碍他们保持团聚或重新团聚。¹¹³ 虽然理应使家庭成员在国家继承时取得同样的国籍,但婚姻存续期间配偶一方国籍的改变不应自动影响另一方的国籍。还参照《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9 条,根据这一条,婚姻存续期间丈夫改变国籍不当然自动改变妻子的国籍。¹¹⁴

78. 还有国家指出,第 11 条超越了几乎所有关于这一问题的国际公约和国内立法所规定的共同界限,即规定在户主改变其国籍时家庭成员的国籍同时改变。多数情况下这一解决办法造成对妇女的歧视,使她们的地位因此从属于男子的地位。¹¹⁵

79. 有国家进一步指出,不应将本条款理解为在一起的所有家庭成员都必须有相同国籍,因为这样做将违背尊重有关的人的意愿这一原则;但国家可以将家庭团聚作为一个考虑因素,以更有利条件将国籍赋予某些家庭成员。¹¹⁶

80. 不过,也有国家表示,家庭团聚这一原则固然重要,但在确定国籍时应将惯常居所视为首要标准。¹¹⁷ 还有国家指出,第 11 条所体现的原则虽然是合理的,但是对如何界定和解释“家庭”一词的含义,或许会出现困难。¹¹⁸

81. 也有意见认为,第 11 条似乎会对居留法产生重大影响,这不符合草案的目的。尽管从实质内容来看,这一规定没有什么不妥之处,但它确实不应列入案文。¹¹⁹

第 12 条. 国家继承以后出生的子女

82. 第 12 条的规定得到支持。有人指出,根据本条款赋予在有关国家的领土上出生的子女以该国国籍包括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所阐述的两种备选方案,即出生时依法赋予国籍和按照国内法律规定的方式向有关当局提出申请后赋予国籍。¹²⁰ 也有国家认为,第 12 条是对《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24 条和《儿童权利公约》第 7 条的有益发展。¹²¹

¹¹² A/CN.4/483, 第 25 段和第 26 段; A/CN.4/496, 第 138 段。

¹¹³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10 号》(A/52/10), 对第 11 条评注第(5)段, 第 47 页。

¹¹⁴ A/CN.4/493, 芬兰(代表北欧国家)的评论。

¹¹⁵ 同上, 意大利的评论。

¹¹⁶ A/CN.4/483, 第 25 段。

¹¹⁷ A/CN.4/496, 第 138 段。

¹¹⁸ A/CN.4/493, 文莱达鲁萨兰国的评论。

¹¹⁹ 同上, 法国的评论。

¹²⁰ A/CN.4/483, 第 27 段。

¹²¹ A/CN.4/493, 捷克共和国和意大利的评论。

83. 然而,也有国家指出,根据评注,似乎本条的范围只限于紧随国家继承后的那段时期;不清楚本条在国家继承后多长时间适用。¹²²

84. 还有国家问:在某些情况下草案第 12 条提出的解决办法是否不会造成在一个家庭中出现若干不同国籍的风险,把第 4 条中规定的惯常居所国国籍的推定扩展到第 12 条中所设想的情况是否更好。¹²³ 如果此推定不适用于某些情况,则可根据子女出生地国家所承担的一般义务解决此问题,从而按第 3 条的要求防止无国籍状态的出现。¹²⁴

85. 有国家进一步建议,应对本条款有所修正以确保父母后来经选择获取非其子女出生地国家的国籍后,该名子女有权取得其父母的国籍。还特别提请注意这种情况,就是父母后来取得一个适用血统主义原则的国家的国籍。¹²⁵ 有一种意见认为,第 12 条似乎偏向于出生地主义的原则。¹²⁶

86. 还有国家认为,本条款所涉的国籍问题与国家继承无直接关系,所以应予删除。¹²⁷

第 13 条. 惯常居民的地位

87. 委员会讨论该规定时,有些委员认为,按照现行国际法,一个有关国家可以要求自愿成为另一个有关国家国民的人将惯常居所迁至境外。但他们着重指出,如特别报告员第三次报告中提议的那样,必须给予有关的人合理的期限来迁移居所。¹²⁸ 但其他委员则认为,迁移居所的要求未考虑到人权法发展的现状。他们认为,条款草案应当禁止各国实行这一要求。另外一些成员觉得,这个问题要在拟议法的范围内讨论。

88. 由于这种情况,委员会决定不将有关这个问题的任何条款列入本条款草案,于是采取了中立的立场。委员会却也坚持认为,就此而论,国家继承不可能在二十世纪終了时影响到作为惯常居民之有关的人的地位。¹²⁹

89. 好几个国家赞同第 13 条。¹³⁰ 有国家认为,第 1 款体现的原则为尊重个人权利提供了切实保障。¹³¹ 有国家指出,惯常住在第三国的人改变其国籍虽说不会影响其永久居民的地位,但有可能影响其权利和义务。¹³²

¹²² 同上,文莱达鲁萨兰国的评论。

¹²³ 同上,瑞士的评论。

¹²⁴ A/CN.4/483, 第 29 段。

¹²⁵ 同上,第 28 段。

¹²⁶ A/CN.4/493, 法国的评论。

¹²⁷ A/CN.4/483, 第 29 段; A/CN.4/493, 希腊的评论。

¹²⁸ A/CN.4/480, 条款草案第 10 条, 第 3 款。

¹²⁹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10 号》(A/52/10), 对第 13 条的评注第(4)至第(6)段, 第 50 至第 51 页。

90. 有些国家鼓励委员会审议该条应否就居留权问题作出更具体的补充规定,即主权已转让给继承国的领土上的常住居民即使未取得继承国国籍仍有权留在该国。¹³³ 此时提到了通过法律实现民主欧洲委员会(威尼斯委员会)1996年通过的《国家继承对自然人国籍的影响宣言》,¹³⁴ 其中规定选择行使先前国的国籍或其中一个继承国的国籍的权利对作出这一选择的人无不利后果,特别是对他们在继承国的居留权和他们在该国境内的动产和不动产无不利后果;另外还提到了《欧洲国籍公约》第20条。

91. 还有意见认为,第13条显然属于拟议法而非现行法范畴。¹³⁵ 尽最大可能限制大规模强迫性人口转移的努力不论多么可取,但本条所涉问题与委员会的任务无直接关系,它更多涉及国家继承和外侨法而非国籍问题,因而不适合列入案文。¹³⁶ 也有国家认为,相反地,委员会应回顾国家继承本身不影响自然人和法人的既得权利这一原则。¹³⁷

第14条. 不歧视

92. 国际法委员会有些委员感到遗憾的是,第14条没有解决歧视性待遇问题,继承国按照国家继承前就具有其国籍或由于国家继承才取得国籍的情况区别对待其国民。其他委员认为,这是具有较普遍性的人权问题,不属于本条草案的范围。¹³⁸

93. 有几个国家认为这一条非常重要。¹³⁹ 有人指出,这条规定涉及到人权保护中最重要和最艰难的内容,¹⁴⁰ 特别是常设国际法院在取得波兰国籍的一项争端中所表明的人数人权利问题。¹⁴¹ 有人强调,《美洲人权公约》和《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

¹³⁰ A/CN.4/483, 第30段; A/CN.4/493, 捷克共和国、芬兰(代表北欧国家)和意大利的评论。

¹³¹ A/CN.4/493, 捷克共和国的评论。

¹³² A/CN.4/483, 第30段。

¹³³ 同上, A/CN.4/493, 芬兰(代表北欧国家)的评论。

¹³⁴ 欧洲委员会文件 CNL-NAT(96)7rev。

¹³⁵ A/CN.4/493, 法国的评论。

¹³⁶ A/CN.4/483, 第31段; A/CN.4/493, 法国的评论; A/CN.4/496, 第138段。

¹³⁷ A/CN.4/483, 第31段。

¹³⁸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10号》(A/52/10), 第14条评注第(5)段, 第53页。

¹³⁹ A/CN.4/483, 第32段; A/CN.4/493, 芬兰(代表北欧国家)的评论; A/CN.4/496, 第138段。

¹⁴⁰ A/CN.4/493, 意大利的评论。

¹⁴¹ 关于取得波兰国籍的咨询意见, 《1923年常设国际法院案例汇编》5B辑, 第7册, 第15页。

国际盟约》中都专门提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保护种族、宗教和语言少数人从而禁止歧视的问题。¹⁴²

94. 一方面，有人支持委员会不列出禁止歧视所根据的示范性标准清单，¹⁴³ 以避免有人作出任何相反的解释。¹⁴⁴ 另一方面，有人认为，目前的规定范围太广，如在取得继承国国籍的情况下，它可能对居住在该国领土的个人和其他人不加任何区别¹⁴⁵。因此，有人认为详细列出禁止歧视的理由比较可取，并建议在清单中列入以下内容：种族、肤色、血统、民族或人种、宗教、政治观点、性别、社会出身、语言和财产状况等。¹⁴⁶

95. 有人认为，该条还应禁止继承国按照国家继承前就具有其国籍或由于国家继承才取得国籍的情况歧视性对待其国民。¹⁴⁷ 有人还感到，应扩大该项规定，加入新的国民和常住国民在一般地位和权利方面完全平等的内容。¹⁴⁸

96. 有人还说，应明确区别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某项具体规定，如无犯罪记录的规定，妨碍有关的人取得至少一个继承国的国籍，从而构成第 14 条所禁止的歧视；另一种情况是这种规定构成了不属于条款草案范围的入籍条件。¹⁴⁹ 在这方面，有人提到委员会对第 14 条的评注，其中的脚注多处提及无犯罪记录的规定¹⁵⁰。

97. 一国能否使用某些标准扩大有资格取得其国籍的人的范围，这是第 14 条没有涉及的问题，对此，有人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必须尊重个人意愿。¹⁵¹

98. 还有人认为，该条涉及一个更广的问题，超出了这项专题的范围。¹⁵²

第 15 条. 禁止在国籍问题上任意作决定

99. 有些国家特别注意这项条款的重大意义，它们强调这是对尊重个人权利的有益保证。¹⁵³ 有人还提到《美洲人权公约》第 20 条第 3 款，其中规定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个人的国籍或改变国籍的权利。¹⁵⁴

¹⁴² A/CN.4/493，阿根廷的评论。

¹⁴³ A/CN.4/483，第 32 段。

¹⁴⁴ A/CN.4/493，意大利的评论。

¹⁴⁵ A/CN.4/483，第 32 段；A/CN.4/493，文莱达鲁萨兰国和瑞士的评论。

¹⁴⁶ A/CN.4/483，第 32 段。

¹⁴⁷ 同上，第 34 段。

¹⁴⁸ A/CN.4/493，希腊的评论。

¹⁴⁹ A/CN.4/483，第 33 段；A/CN.4/493，捷克共和国的评论。

¹⁵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 (A/52/10)，第 62 页，脚注 98。

¹⁵¹ A/CN.4/483，第 35 段。

¹⁵² 同上，第 36 段。

¹⁵³ 同上，第 37 段；A/CN.4/493，捷克共和国和意大利的评论，A/CN.4/496，第 138 段。

100. 有人说，条约规定或国家公民权法律在字面上往往很宽容，但在实际执行中限制却很大。因此，必须象第 15 条那样明文禁止对国籍问题任意作决定并且列入尊重法治的程序保障，如第 16 条的规定。¹⁵⁵

第 16 条. 处理国籍问题的程序

101. 有几个国家强调了第 16 条的重要意义。¹⁵⁶有人还提请注意《威尼斯宣言》第 3 段的规定：“任何剥夺、取消或拒绝赋予国籍之现象均应予以有效纠正”。¹⁵⁷有人建议，按《欧洲国籍公约》（分别为第 13 条和第 11 条）的做法将“合理的收费”列入程序保障并书面说明所作决定的理由。¹⁵⁸

102. 然而，有人认为，第 16 条太详细。有人建议把案文修改为国家必须“毫不拖延地采取适当措施处理”第 16 条提及的有关申请。¹⁵⁹

第 17 条. 交换资料、协商和谈判

103. 第 17 条规定的义务被认为是确保国籍权行之有效的必要条件。¹⁶⁰有人指出，研读该条款时显然应参照草案中涉及协商和谈判义务并相互联系的其他条款。不过，有人认为，最好在本条款中加上一句，明确说明有关国家也有义务确保此类谈判结果符合条款草案的原则和规则。¹⁶¹

104. 有人认为，协议并不是解决国籍问题的不可或缺途径，有关国家只要充分了解其他有关国家的立法内容，采取立法措施就足以防止国家继承对国籍问题产生有害影响。¹⁶²

第 18 条. 其他国家

105. 委员会有些委员对整个第 18 条或两款中的一款持保留意见。有人特别提到，该条款在实践中难以应用并会容许各国擅自处理。¹⁶³

¹⁵⁴ A/CN.4/493，阿根廷的评论。

¹⁵⁵ 同上，文莱达鲁萨兰国和芬兰(代表北欧国家)的评论。

¹⁵⁶ 同上，捷克共和国和芬兰(代表北欧国家)的评论。

¹⁵⁷ A/CN.4/483，第 38 段。

¹⁵⁸ 同上；A/CN.4/493，芬兰(代表北欧国家)的评论。

¹⁵⁹ A/CN.4/493，法国的评论。

¹⁶⁰ A/CN.4/483，第 39 段。

¹⁶¹ 同上；A/CN.4/493，芬兰(代表北欧国家)的评论。

¹⁶² A/CN.4/483，第 40 段；A/CN.4/493，捷克共和国的评论。

¹⁶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2/10)，第 18 条的评注第 9 段，第 60 页。

106. 有几个国家支持第 18 条。它们认为，委员会非常明确地阐述了国际法在国籍问题上的一项重大职能，即划定国家在这方面的权限。有人补充说，该条款完全符合条款草案通篇遵循的法律逻辑¹⁶⁴。

107. 有人还认为，第 18 条同国家继承问题没有直接关系，可以从草案中删除第 18 条。还有，第 18 条同一个极其微妙的问题有关，即国家对同主权密切相关的一种权限的控制，因此，第 18 条产生的问题可能多于解决的问题。¹⁶⁵

108. 有人建议，鉴于第 2 条（e）款的定义，把该条款的题目改为“第三国”也许比较合适。¹⁶⁶

109. 关于第 1 款，委员会有些委员认为，它所针对的是较普遍的问题，没有必要在国家继承的特定背景下解决。¹⁶⁷

110. 有些国家认为，第 1 款反映了一项不相对的普遍原则，即在第三国和有关的人不存在有效联系的情况下给予第三国国籍。在这方面，有人提到《1930 年海牙公约》¹⁶⁸。这项限制性条款规定，同一个国家没有任何有效联系的个人不得被当作事实上的无国籍人看待，这项条款被认为有充分的理由。¹⁶⁹

111. 有人指出，委员会事实上没有涉及确定存在有效联系的标准的内容，它的工作范围中并不包括这项工作，但是不论怎样应邀解决这个问题的机构可以从国际判例法（如 *Nottebohm* 案¹⁷⁰ 和 *Flegenheimer* 案¹⁷¹）中获得帮助。¹⁷²

112. 然而，有人认为，第 1 款过分强调了有效国籍的原则。¹⁷³有人感到，这项条款似乎准许任何国家对另一国家授予个人的国籍提出异议，但这非常靠不住。有人指出，虽然国际法院在 1955 年对 *Nottebohm* 案的判决中的确强调国籍应是有效的并且国家和个人间应有社会联系，但是该判决受到了批评，至今仍是一个孤立案例。第 1 款中延用有效性原则的根据似乎是，一国必须把国际公法的属性作为授予国籍的基础，但实践中的做法却恰恰相反。¹⁷⁴

¹⁶⁴ A/CN.4/493，意大利的评论。

¹⁶⁵ A/CN.4/483，第 43 段；A/CN.4/493，希腊的评论。

¹⁶⁶ A/CN.4/493，危地马拉的评论。

¹⁶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2/10)，第 18 条的评论第 9 段，第 60 页。

¹⁶⁸ A/CN.4/493，捷克共和国和芬兰(代表北欧国家)的评论。

¹⁶⁹ 同上，捷克共和国的评论。

¹⁷⁰ 1955 年国际法院的报告，第 4 页。

¹⁷¹ 联合国，《国际仲裁裁决报告》，第十四卷，第 327 页。

¹⁷² A/CN.4/493，意大利的评论。

¹⁷³ ¹A/CN.4/496，第 138 段。

¹⁷⁴ A/CN.4/493，法国的评论。

113. 有人建议, 应把“有效联系”改为 1958 年《日内瓦公海公约》第 5 条第 1 款和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91 条第 1 款使用的“真正联系”, 或国际法院在 *Nottebohm* 案中和《欧洲国籍公约》第 18 条第 2 (a) 款中所使用的“真正和有效联系”。有人还建议在这方面统一第 10 条和第 18 条第 1 款的术语。¹⁷⁵

114. 委员会有些委员反对列入第 2 款, 他们认为该款过分突出其他国家的权限。然而, 有些委员说, 他们可以接受该款, 但是该款得明确规定, 其他国家“只有为其本国国内法的目的”才可将无国籍人当作某一有关特定国家的国民看待。¹⁷⁶

115. 有几国支持第 2 款的规定。有人说, 它是侵犯取得一国籍的权利的补救办法。有人建议, 该款的案文应澄清评注中的以下几点: 即使无国籍状态不是由国家行为所造成, 而是由有关的人因疏忽而造成, 该款都给予第三国把无国籍人当作某一国国民看待的权利; 有意纠正第 14 条和第 15 条禁止的歧视性立法或任意决定所造成的状况, 将给予该国国民的有利待遇扩及该款所述的人, 并保护他们不受驱逐。¹⁷⁷

116. 有人着重指出, 第 2 款专门突出无国籍个人和第三国的关系。该款以保留条款的形式在可能发生这种状况的各国的利益之间保持了微妙的平衡。¹⁷⁸

第二部分 特定类别之国家继承的有关规定

117. 关于第二部分所使用的继承归类法, 有人认为该方法比 1978 年《关于国家继承公约》第二部分和 1983 年《关于国家继承公约》第二部分所使用的方法更令人满意。有人特别指出, 合并与吸收的区别更加明确。¹⁷⁹有人还指出, 委员会在确保国家分离和国家解体两节中的规定相似的同时保留了国家分离与国家解体之间的区别。¹⁸⁰然而有人指出, 从理论上确定的继承类别在实践中往往难以确定, 这可能损害条款草案的效力。¹⁸¹

118. 委员会没有在这一部分加上关于“新独立国家”的单独一节, 因为它认为, 今后如有任何尚留的非殖民化案例, 均可对上文四节中之某一节作必要更改后予以适用。但有些委员会成员倾向于加上这样一节。¹⁸²

119. 一些国家赞同委员会的上述决定, 即不把继承的情况与非殖民化的具体现象分开, 因为它们认为, 首先, 这一区分在自然人国籍问题这方面是不相干的, 其次,

¹⁷⁵ A/CN.4/483, 第 41 段; A/CN.4/496, 第 137 段。

¹⁷⁶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10 号》(A/52/10), 对第 18 条评注(9), 第 60 页。

¹⁷⁷ A/CN.4/483, 第 42 段; A/CN.4/493, 芬兰(代表北欧国家)和瑞士的评论。

¹⁷⁸ A/CN.4/493, 捷克共和国的评论。

¹⁷⁹ 同上, 法国的评论。

¹⁸⁰ A/CN.4/483, 第 44 段; A/CN.4/493, 芬兰的评论(代表北欧国家)。

¹⁸¹ A/CN.4/483, 第 44 段; A/CN.4/493, 意大利的评论。

¹⁸²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10 号》(A/52/10), 第 19 条评注第(3)段, 第 61 页。

非殖民化进程已近尾声。¹⁸³有人还认为，非殖民化情况下的做法与其他继承情况下的做法往往难以区分。¹⁸⁴有人并进一步指出，非殖民化可有各种形式，包括非自治领土实现独立，恢复另一国领土完整，或领土分成几个国家；今后可适用条款草案第一部分的原则和规则、并在某种程度上适用第二部分的一些原则和规则，令人满意地解决任何尚留的非殖民化问题。¹⁸⁵

120. 还有观点认为，虽然非殖民化的历史进程在很大程度上已经完成，但某些殖民情况仍然存在，而在处理这些案例时可能出现有必要适用与国家继承有关的自然人国籍规则的情况。¹⁸⁶有人指出，草案文本至少应具体说明经适当变动后可适用于非殖民化情况的既定机制。¹⁸⁷

121. 有人指出，条款草案第二部分旨在为正在就有关国家继承中的国籍问题制订立法或进行条约谈判的国家提供实际的指导方针，遇有这种情况，它确实将有所助益。¹⁸⁸

122. 有人表示，从法律观点看，第二部分所提议的解决办法完全有效，因为这些解决办法大多反映了目前的国际惯例，或如在有关国家解体的第 22 条中构成某一特定类别的国家继承的必然结果。¹⁸⁹

123. 还有人赞同委员会决定将惯常居所作为主要标准用以确定继承国家需给予哪些人国籍，认为该决定符合国际法注重实际的趋势。¹⁹⁰

第 19 条. 第二部分的适用

124. 有人指出，条款草案第二部分的规定旨在使第一部分的一般原则适用于国家继承的不同类别，而不是反映现行国际法。第二部分的主要意图似乎是，当有关国家进行谈判以通过协定解决国籍问题时、或当它们正考虑为解决这些问题通过国家立法时，为其提供参考，虽说第二部分后来的条款的实际措辞似乎相当强烈（使用了助动词“应”），好象是在制订具有约束力的规则。如果象条款草案第一部分那样涉及主要以习惯法为有力依据的一般原则，那么即使是在一个宣言性质的文书框架内，这样做可能有其合理性。但是在第二部分，此类措辞可能多少有些令人疑惑不解，委员会或许应重新审议第 19 条，以确定它是否足以消除这方面可能产生的任何疑问。¹⁹¹

¹⁸³ A/CN.4/483，第 44 段；A/CN.4/493，瑞士的评论。

¹⁸⁴ A/CN.4/493，意大利的评论。

¹⁸⁵ A/CN.4/483，第 44 段；A/CN.4/493，阿根廷和芬兰(代表北欧国家)的评论

¹⁸⁶ A/CN.4/483，第 44 段；A/CN.4/493，阿根廷的评论。

¹⁸⁷ A/CN.4/483，第 44 段；A/CN.4/496，第 139 段。

¹⁸⁸ A/CN.4/493，芬兰(代表北欧国家)的评论。

¹⁸⁹ 同上，意大利的评论。

¹⁹⁰ 同上。

¹⁹¹ 同上，捷克共和国的评论。

125. 有人从法律角度提出草案第一部分与第二部分的关系问题。第 19 条似乎更注重第一而不是第二部分的规定。第 10 条第 2 款规定只赋予否则可能因国家继承而成为无国籍者的人以选择权，而第 20、23 和 26 条似乎赋予更广泛的选择权。在第一和第二部分的规定有所不同的情况下，有人问国家应遵循一般规定还是具体规定。¹⁹²

126. 有人进一步认为，第 19 条的实质和范围均不清楚，而有关此条的评注并没有使其含义或用途更加明确。似乎该条的目的是对第一和第二部分的规定性质和功能加以区别。此类区别仅涉及两部分的规定的一般性。因此，这两个部分的规定在规范性方面没有区别：第一部分的规定与第二部分的规定具有同等约束力。不过，除极少情况外，第二部分的规定（具体规定）一般均与第一部分的规定（一般规定）相一致，这是正常的。此外，条款草案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中那些实际或可能涉及习惯法或强制法、或构成国际法逐步发展的规则的规定之间没有明显区别。也就是说，在第一和第二部分都可找到任何此类规则。鉴于上述所有原因，认为应删除第 19 条。¹⁹³

127. 有人强调指出，如果从反面解释第 19 条，则条款草案的第一部分将包含非选择性条款。这意味着委员会认为，第一部分的规定体现现行习惯法，并构成强制性规则（强制法）。无疑应审查第一部分的全部条款，以确定它们是否事实上都具有此地位。¹⁹⁴

128. 关于第 19 条的措辞和位置，有人建议应以“酌情”取代“特定情况”。还有人认为，将本条放在第一部分末尾更好些。¹⁹⁵

第 1 节. 领土部分转让

第 20 条. 给予继承国国籍和取消先前国国籍

129. 有人指出，国家继承法的基本规则是继承国必须在继承日期自动将其国籍赋予拥有先前国国籍和在受继承影响的领土内有惯常居所的所有人，条款草案第一部分没有这一规则，第二部分包括第 20 条的具体规定则遵循了这条基本规则。¹⁹⁶有人进一步指出，就国籍的赋予而言，第 20 条的规则在原则上受到广泛认可，它确实体现了国际法。¹⁹⁷而且，鉴于继承国无法在一个其居民仍为先前国国民的领土上行使主权这样一个事实，因此这一规则是合理的。¹⁹⁸

¹⁹² 同上，希腊的评论。

¹⁹³ 同上，危地马拉的评论。

¹⁹⁴ 同上，瑞士的评论(关于条款草案结构的评论)。

¹⁹⁵ A/CN.4/483,第 45 段。

¹⁹⁶ A/CN.4/493，希腊的评论。

¹⁹⁷ A/CN.4/483,第 46 段；第 A/CN.4/493 号文件，阿根廷的评论。

¹⁹⁸ A/CN.4/493，阿根廷的评论。

130. 有人指出，如果在第 20 条现有来文中增加如下内容，即先前国有义务只在当其惯常居所位于被转让领土内的人已取得继承国国籍的情况下，才取消这些人的先前国国籍，那么该条的现有文本能得到有益补充。显然，这是因为根据第 3 条国家有避免无国籍状态的义务，而且，鉴于第 25 条中有这样的明确一款，因此认为此处最好也有这样一款。可根据第 25 条第 1 款末尾的行文拟定这一内容。¹⁹⁹

131. 还有人认为，第 20 条的某些规定属于编纂类，而其他那些强调选择权的规定则属于逐步发展类。草案暗示个人有权自由选择国籍。但是，与个人权利相比，国家在国籍方面的权利不应受到过多限制。不同于第 20 条所体现的做法，国籍问题不能最后沦为“集体推介，任君选择”的情况，而且要避免国籍的“私人化”，因为这样做是无视国籍的公法地位，而公法地位问题则不是个人可自由决定的问题。国家必须保持对国籍赋予的控制权。²⁰⁰

132. 有人进一步指出，给予居住在被转让领土内的所有人以选择权将给先前国带来沉重负担，而且可能造成被转让领土内的大部分人拥有先前国国籍这一不利后果；因此建议先前国只给那些与先前国保持实际联系的人以选择权，²⁰¹ 委员会有一位成员也是这样提议的。²⁰²而且，有人认为，为对称起见，还应要求继承国向不住在被转让领土内的先前国国民提供选择权，包括那些居住在第三国但与被转让领土有联系者。²⁰³

133. 委员会有些成员认为，关于领土转让的第 1 节的规定与关于领土分离的第 4 节的规定在行文起草方面应保持一致，因为他们认为没有理由在这两种情况下适用不同规则。²⁰⁴有一个国家表示了类似看法，指出，转让与分离之间只有两个相关的区别，即（a）在转让情况下，继承国在继承之前即已存在，而在分离情况下，继承国随继承而诞生；和（b）在转让情况下，继承国只有部分领土受到继承影响，而在分离情况下，继承国的全部领土都受影响。因此建议删除第 20 条，代之以三条与第 24、25 和 26 条相类似的条款。²⁰⁵

第 2 节. 国家统一

第 21 条. 给予继承国国籍

¹⁹⁹ 同上，捷克共和国的评论。

²⁰⁰ 同上，法国的评论。

²⁰¹ A/CN.4/483，第 46 段；A/CN.4/493，希腊和瑞士的评论。

²⁰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2/10)，第 1 节评注第(5)段，第 63 页。

²⁰³ A/CN.4/483，第 46 段；A/CN.4/493，瑞士的评论。

²⁰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2/10)，第 4 节评注第(16)段，第 76 页。

²⁰⁵ A/CN.4/493，危地马拉的评论。

134. 第 21 条似乎受到普遍支持。有关此条的唯一一个具体意见是, 该条体现了国际法的强制规则。²⁰⁶

第 3 节. 国家解体

第 22 条. 给予继承国国籍

135. 有国家指出,案文的第一部分未包括国家继承法的基本规则,根据这一规则,继承国在继承日期必须自动将其国籍给予拥有先前国国籍并在受继承影响的领土内有惯常居所的所有人,不过,在第二部分、包括第 22(a)条的具体规定中还是遵循了这项规则。²⁰⁷

136. 还有意见认为,第 22 条过分突出了惯常居所标准,而忽视了中欧和东欧最近的做法,即以联邦国家前组成部分的国籍作为首要标准。²⁰⁸

137. 有国家表示特别支持该条(b)项。²⁰⁹ 但还有国家认为,虽然(a)项阐述了国际法规定的义务,但(b)项的规则渊源于国内法,属于酌处性质;因此,仅在有关的人同意的情况下适用。²¹⁰

138. 有国家提议将(b)项(一)和(b)项(二)中所设想的情况相合并。²¹¹ 可把第 22((b)(二)条草案中的“离开...以前”改为“离开...时”,并删去“惯常居所”前的“上一个”三字,从而改进该条草案。²¹²

第 23 条. 由继承国给予选择权

139. 有国家表示,不应把第 23 条解释为,选择权是在处理根据第 22 条的标准有资格取得几个继承国国籍的人的国籍问题时唯一可接受的办法。这无疑超越了现行法,而且第 19 条以及第 10 条第 1 款相当明确地指出,在这种情况下仅仅是向国家建议或提议而不是强迫它们给予选择权。事实上,关于有资格取得两个或几个继承国国籍的人的具体问题,可以设想出而且的确存在其他可能的替代办法。这些措施包括有关国家之间进行谈判,以确定一项协调单一的替代标准或者是第 22 条(a)项中提到的标准,或者是来自第 22 条(b)项中的标准,或者甚至采用单边选择一项替代标准(在这种情况下显然符合第 10 条第 2 款的但书,即给予否则可能由于国家继承成为无国籍人的人适当的选择权)。国家继承领域的最近做法表明,形形色色这类制度可以令人满意地发挥作用,同时完全符合第一部分规定的基本保护原则。此外,在这方面可

²⁰⁶ A/CN.4/483, 第 47 段;A/CN.4/493, 希腊的评论。

²⁰⁷ A/CN.4/493,希腊的评论。

²⁰⁸ A/CN.4/483,第 49 段;A/CN.4/493,文莱达鲁萨兰国的评论;A/CN.4/496,第 140 段。

²⁰⁹ A/CN.4/483,第 48 段。

²¹⁰ 同上,第 49 段。

²¹¹ 同上,第 48 段;A/CN.4/493,瑞士的评论。

²¹² A/CN.4/493,危地马拉的评论。

以指出,委员会在其关于有关的人的意志的第 10 条第 1 款的评注中指出,“‘应当考虑’一语是说,没有给予这类有关的人选择权的严格义务。”²¹³ 从现行法的观点看,国际法容忍的灵活度超过第 22 条和第 23 条第 1 款合起来似乎承认的灵活度,这一点因此是无可争辩的,而且第 19 条确实承认,第一部分的原则在适用于包括第 3 节中设想的情况在内的特写情况方面,有更大的灵活度。然而,根据拟议法,关于事先有资格取得几国国籍的人,最适宜的做法可能还是提倡选择权,因为它是解决这一问题的现有最好途径,同时又可以尽可能列入人权观点。鉴于这些考虑,以及牢记第 19 条中规定的第二部分的提示性质,有国家认为第 23 条案文的现有行文是委员会在逐渐发展国际法方面向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和值得赞美的努力。²¹⁴

140. 也有国家着重指出,难以评价第 23 条第 1 款项下规定的选择权,因为它取决于完全属于有关国家国内法律的未知因素。²¹⁵

141. 有国家建议修改第 1 款,修改后行文如下:“如按照第 22 款可给予有关的人一个或几个继承国国籍,这些国家应给予这些人选择权。”²¹⁶

142. 有国家认为第 2 款内容太广泛,因此,不符合第 10 条第 2 款的规定,后者对继承国有义务给予选择国籍权利的人的类别作了限制。²¹⁷

143. 也有国家强调指出,第 7、10、22 和 23 条之间的联系应更明确,因为很难理解这些规定间的相互关系。²¹⁸

第 4 节. 一部分或若干部分领土的分离

第 24 条. 给予继承国的国籍

144. 有国家指出,案文的第一部分未包括国家继承法的基本规则,根据这一规则,继承国在继承日期必须自动将其国籍给予拥有先前国国籍并在受继承影响的领土内有惯常居所的所有人,不过,在第二部分、包括第 24(a)条的具体规定中还是遵循了这项规则。²¹⁹

145. 第 24 条(b)项得到赞扬。也有国家表示,(a)项反映了渊源于国际法的义务,而(b)项不然,它渊源于国内法,属于酌处性质。²²⁰

²¹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2/10),对第 10 条的评注第(8)段,第 45 页。

²¹⁴ A/CN.4/493,捷克共和国的评论。

²¹⁵ 同上,希腊的评论。

²¹⁶ 同上,危地马拉的评论。

²¹⁷ A/CN.4/483,第 50 段。

²¹⁸ A/CN.4/493,法国的评论。

²¹⁹ 同上,希腊的评论。

²²⁰ A/CN.4/483,第 51 段。

146. 有国家提议将(b)项(一)和(b)项(二)中所设想的情况相合并。²²¹ 中有国家指出,“适当法律联系”和“任何其他适当联系”两语的含义和范围不清。²²² 有国家进一步建议,把第 24(b)(二)条中“离开...以前”改为“离开...时”,并删去“惯常居所”前的“上一个”三字,从而改进该条草案。²²³

第 25 条. 取消先前国的国籍

147. 有国家对该条所述取消国籍的问题表示保留。在这方面,有国家提请注意《欧洲国籍公约》。²²⁴

148. 有些委员认为,第 25 条第 2 款是多余的,另一些委员认为,为了界定应有权在先前国或继承国国籍之间做出选择的人员类别,这一款是必要的。²²⁵

149. 有一个国家还建议,从草案中删去第 25 条第 2 款,因为它属于国家国籍问题一般政策事项,与国家继承问题没有直接关系。²²⁶

150. 还有国家再次指出,“适当法律联系”和“任何其他适当联系”两语的含义和范围不清。²²⁷

第 26 条. 由先前国和继承国给予选择权

151. 有国家指出,上文第 139 段与第 3 节第 23 条有关的评论,作必要修改后也适用于第 4 节第 26 条。²²⁸

152. 有国家指出,在大多数情况下,依靠惯常居所标准是正确的,但是,可能有一批人一方面在继承国保留惯常居所,另一方面又与先前国保持其他重要的联系,反之,也有人在先前国保留惯常居所,而与继承国保持其他重要的联系;给予选择权不一定可以充分处理这种情况。²²⁹

²²¹ 同上;A/CN.4/493,瑞士的评论。

²²² A/CN.4/493,文莱达鲁萨兰国的评论;A/CN.4/496,第 137 段。

²²³ A/CN.4/493,危地马拉的评论。

²²⁴ A/CN.4/483,第 52 段。

²²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2/10),对第 4 节的评注第(11)段,第 75 页。

²²⁶ A/CN.4/493,希腊的评论。

²²⁷ 同上,文莱达鲁萨兰国的评论。

²²⁸ 同上,捷克共和国的评论。

²²⁹ A/CN.4/483,第 53 段。

153. 还有国家认为,难以评价第 26 条项下规定的选择权,因为它取决于完全属于有关国家国内法律的未知因素。²³⁰

154. 有国家认为,该条款范围太广,因为它甚至要求先前国给予未受继承影响的民众选择权;²³¹ 在委员会内,也有人表示了这样的意见。²³²

第 27 条, 本条款草案所涉的国家继承情况

155. 有国家表示支持作明文规定,这些条款草案的适用范围仅限于依照国际法所产生的国家继承,但也有国家提出一个问题,即是否会出现不符合此种限制条件的国家继承。²³³

156. 不过,有些委员²³⁴ 和一些国家²³⁵ 对列入“在不妨碍有关的人取得国籍的权利的前提下”一语有保留,他们认为,此语使整个条款变得含糊不清。有国家指出,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禁止对占领之下的人员和领土的法律地位作任何变更,因此,有关的人应保留吞并和非法占领之前所拥有的国籍;不能接受侵略国将其国籍强加给非法占领或吞并领土的民众的做法。即使委员会希望使国籍权成为一项强制法规则,这一权利也不适合列入第 27 条,因为第 27 条设想的实际上是国际犯罪情况,一种不允许例外的情况。²³⁶ 因此,有国家提出,委员会不妨重新讨论一下此句。²³⁷

157. 还有国家表示,在阐述某些人权问题的草案中无需要列入该条款,因为无论国家的继承是否符合国际法,这种权利都应得到保护。²³⁸

158. 这项条款是在委员会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的较晚的阶段纳入条款草案的,因此,其最后位置将在二读时决定。²³⁹ 在这方面,有国家建议,第 27 条界定了条款草案的范围,包括一般规定(第 1-18 条)的范围,应放在草案的开端,²⁴⁰ 或放在第一部分。²⁴¹

²³⁰ A/CN.4/493,希腊的评论。

²³¹ 231 A/CN.4/483,第 53 段;A/CN.4/493,希腊的评论。

²³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2/10),对第 4 节的评注第(15)段,第 76 页。

²³³ A/CN.4/483,第 54 段;A/CN.4/493 和 Corr. 1,阿根廷的评论;A/CN.4/496,第 141 段。

²³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2/10),对第 27 条的评注第(3)段,第 77 页。

²³⁵ A/CN.4/483,第 55 段;A/CN.4/493,芬兰(代表北欧国家)、希腊和瑞士的评论。

²³⁶ A/CN.4/493,希腊的评论。

²³⁷ 同上,芬兰(代表北欧国家)的评论。

²³⁸ A/CN.4/483,第 56 段。

²³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2/10),对第 27 条的评注第(4)段,第 77 页。

²⁴⁰ A/CN.4/493,瑞士的评论。

²⁴¹ A/CN.4/493 和 Corr.1,阿根廷的评论。

